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全國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協會、臺中市木球協會、楊啟邦議員服務處、陳成添議員服務處、水湳社區發展協會、同榮社區發展協會、仁和社區發展協會、新平社區發展協會、四民社區發展協會

四、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05~06 日，共計 2 天。

五、比賽場地：臺中市北屯木球場

六、競賽項目：

*桿數賽

(一) 大專男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二) 大專女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三) 高中男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四) 高中女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五) 國中男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六) 國中女生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七) 國小男生組(123 低年級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八) 國小男生組(456 高年級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九) 國小女生組(123 低年級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 國小女生組(456 高年級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一) 社會男子組：個人賽(全國民眾)(10 月 05 日比賽)

(十二) 社會女子組：個人賽(全國民眾)(10 月 05 日比賽)

(十三) 長青男子組(65~75 歲)：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四) 長青女子組(65~75 歲)：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五) 長老男子組(76 歲以上)：個人賽、雙人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六) 長老女子組(76 歲以上)：個人賽、雙人賽(10 月 06 日比賽)

(十七) 親子組：(限國小組家長配組；不分男女)(10 月 06 日比賽)

七、參加資格：

(一) 以臺中市學校為組隊單位及臺中市籍木球運動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社會組開放全國民眾 200 人參加)。

(二) 學籍規定：

學生組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設籍臺中市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 報名規定：

1. 各組隊單位個人組及雙人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團體賽限報名 1 隊(每隊球員 4-5 人)

2.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3.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4. 報名年齡限制:長青組(65~75 歲)長老組(76 歲以上)。

(四)報名費:1. 個人組:社會組、長青組、長老組每人 200 元(凡報名者贈送 2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2. 雙人組:200 元(無限制報名隊數)/團體組:500 元(各校限名報 4-5 人一隊);團體組成績(不含)算個人成績。

3. 學生組:100 元(凡報名者大會贈送 100 元等值紀念品一份)

4. 報名者(大會將提供 1 個便當);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提供飲水機補充,可自行帶水壺填裝飲用。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17:00(逾期無效)。

(六)電子報名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6Kd5XWqqyNVPNmf0SyW0o9SfIpnCNxJFxB0235FT1Xg/edit>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競賽規程:

1. 學生男女子組桿數賽定於 10/06 日進行比賽。參加選手男、女子組完成 12 球道後總桿數低者為勝。

2. 社會男女子組桿數賽定於 10/05 進行比賽。參加選手男、女子組先完成 12 球道後,各取前 24 名再進入決賽(同桿以最優 24 人)(進行第二輪 12 球道)。最後以 24 球道依個人總桿數低者為勝。

(三)競賽制度:

桿數賽:

1. 桿數團體賽每隊球員 4-5 人出賽,取 4 人最佳成績之總和,總桿數低者為勝。

2. 桿數賽個人賽:學生、長青、長老男女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社會男女子組如(第 8 條第二點)。

3. 桿數雙人賽(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隊 1 號選手(A1、B1、C1)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隊 2 號選手(A2、B2、C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隊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各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成績相同時,以該隊隊球員中 12 球道成績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該隊一球員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球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B. 桿數賽個人、雙人賽成績相同時,以 12/24 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情況完全相同時,以第 12/24 桿數最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第 11/23 桿數最低者為勝,依此比序判定勝負。

(四)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採選手互計,唯長青組、長老組、國小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五)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若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本次比賽將嚴格執行)。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6. 本次比賽每一球道不得超過8桿，若第8桿已無法攻門即以8桿做為該球道的成績。

(六)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30分鐘提出申請。

九、獎勵：

(一) 各組錄取以參加隊數2取(1)；3人(隊)取(2)；4-5人(隊)取(3)；6-8人(隊)取(4)；9-12人(隊)取(6)；13人(隊)以上取(8)。

(二) 各組(依上規定錄取名次給予獎盃(吊牌)及獎狀)一(組)人參賽不設獎項)。

(三) 各組個人賽前8名給予獎品一份；雙人賽前三名給予獎品一份

(四) 社會組個人賽前十名給予獎品一份

(五) 學生組團體賽給予教練獎金：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

(六) 一桿過門獎(1、6、7、12)大會僅提供(木球10顆)依先完成者領取該球道之獎品為限。

十、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一、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二、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三、臺中市木球代表選手之選拔賽成績選拔及徵招(桿數賽)機制：

(一) 114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以2024年木球聯賽第1~2場次(社會、長青、長老組)總桿數遴選出臺中市代表隊，取男女前6名派隊參賽，補助報名費、餐費及比賽服裝。

(二) 第26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以113年城市盃(社會組)、113年市長盃(社會組)總桿數遴選出臺中市代表隊，取男女前6名派隊參賽，補助30%報名費、餐費及比賽服裝。

(三) 114年中正盃全國木球錦標賽：以2024年聯賽三場次(社會、長青、長老組)、113年城市盃(社會、長青、長老組)、113年市長盃(社會、長青、長老組)總桿數遴選出臺中市代表隊，社男組取14名、社女組取14名、長青男子組取6名、長青女子組取6名，補助報名費、餐費。